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有關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之訴訟 之和解契據

本公佈乃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與本公司之間之訴訟。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關於建銀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之一)提起之法律訴訟(「訴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建銀、Grand Prosperity、本公司、曾雲樞先生及曾勝先生訂立一份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和解契據之訂約各方同意，為完全及最終解決訴訟中之爭議事項(包括建銀就訴訟招致之法律費用及利息)：

- (a) Grand Prosperity、曾雲樞先生及曾勝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向建銀支付總額25,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須於簽署和解契據之一個營業日內支付(「首期付款」)及餘額22,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b) Grand Prosperity、曾雲樞先生及曾勝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彌償建銀並確保建銀獲彌償建銀因為或就在任何未付款情況下建銀執行上文(a)段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負債、損失、損害、索償、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法律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按全數彌償基準)); 及
- (c) 待Grand Prosperity、曾雲樞先生及/或曾勝先生(視情況而定)妥為履行上文(a)段後(「和解日期」), 建銀須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向Grand Prosperity(或Grand Prosperity指定之代名人)轉讓本公司之合共8,000,000股股份(「和解股份」), 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具有和解股份附有之所有權利。

根據和解契據, 鑒於Grand Prosperity、曾雲樞先生及/或曾勝先生(視情況而定)及建銀已妥為履行上文彼等之責任, 其中, Grand Prosperity、本公司、曾雲樞先生及曾勝先生各自已放棄於和解日期後之日建銀所持本公司餘下18,000,000股股份之任何及一切合法及實益權利, 包括彼等任何一方就該等股份現時擁有、或其後可能擁有針對建銀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及一切實際或潛在權利及索償(不論為現時或日後的以及不論為彼等所知悉或不知悉的)。

和解契據之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 於Grand Prosperity、曾雲樞先生及/或曾勝先生(視情況而定)妥為履行支付其首期付款之後, 訂約各方(透過彼等之律師)須即時簽署及建銀之律師須立即提交訴訟之同意傳票, 以申請頒令同意(其中包括)訴訟中建銀對Grand Prosperity、本公司、曾雲樞先生及曾勝先生之索償以及Grand Prosperity對建銀之反訴獲解除, 且不出作出有關彼等之間訟費之命令以及並無法院之進一步命令, 惟Grand Prosperity、曾雲樞先生及曾勝先生在倘未能議定訟費情況下均等支付本公司之訟費除外。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提交。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 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楊素麗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